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09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 年 11 月 17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向金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塞尔维亚项目建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塞尔维亚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开增发 A 股股票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22 号），核准公司增发不超过 1 亿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增发 A 股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本次增发 A 股发行价格为 31.21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刊登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T-2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63,798,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 1,991,135,580.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安排

本次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增发，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将向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本次增发网上、网下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20%:80%。如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与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 A 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权后剩余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则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当原 A 股股东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将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约 1:0.049055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 A 股总股本为 1,309,714,412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 9,192,951 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 A 股股本为 1,300,521,461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63,797,079 股，约占本次增发发行数量的 99.99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孙松涛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开设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

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孙松涛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09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止（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建强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建强。其未持有公司股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对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做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7 日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召开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公司会议室

（三）征集投票的会议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3）。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征集程序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供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复印件；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顺丰快递或 EMS 特快专递方式并按照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 EMS 特快专递方式的，达到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玲珑轮胎

收件人：赵文磊

邮政编码：265406

公司电话：0535-8242726

电子邮箱：linglongdsb@linglong.cn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孙建强
2020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谨授权委托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建强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10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增发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轮胎”或“发行人”或“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增发不超过 1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增发”）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2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网上发行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安信证券”）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增发发行数量为 63,798,000 股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1,135,580.00 元。

4、本次增发 A 股发行价格为 31.21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刊登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T-2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

5、本次发行将向玲珑轮胎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约 1:0.049055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 A 股总股本为 1,309,714,412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 9,192,951 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 A 股股本为 1,300,521,461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63,797,079 股，约占本次增发发行数量的 99.999%。公司无限售 A 股股本为 1,297,160,812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 9,192,951 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无限售 A 股股本为 1,287,967,861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63,181,263 股。其中，原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须通过网上专用配售代码“760966”、配售简称“玲珑配售”行使优先认购权；原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东须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行使优先认购权。原 A 股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售。

6、本次增发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约为 20%:80%。如本次增发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7、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应以其管理的产品或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机构投资者每个产品申购下限为 10 万股，超过 10 万股的部分必须为 10 万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为 5,300 万股。机构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本次增发 A 股股票应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按本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网下申购表》（以下简称“网下申购表”，其具体格式见附件二），并准备相关资料。

机构投资者应在申购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T 日）15:00 前，将全套申购文件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邮箱地址：ECM@essence.com.cn；传真号码：021-35082500，021-35082530。

9、本次发行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参与网下申购无需缴纳申购定金，其他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 10%。若投资者以两个及以上产品参与申购，需分产品缴纳定金。每个产品缴纳定金数量应不低于该产品全部申购金额的 10%。每个产品所缴纳的定金须一笔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T 日）15:00 前足额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将《网下申购表》等指定文件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确保申购定金于当日（T 日）17:00 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上海），例如，**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某只产品证券账户号码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QFII 和 RQFII 投资者还须在证券账户号码后注明 QFII，例如，QFII 产品证券账户号码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QFII。请勿填写上述要求以外的任何信息。

10、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 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按照“二、网下发行申购程序”部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进行审核，证明文件涉嫌造假的、存在瑕疵的、拒不提供或无法联系提供补充证明文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为无效申购。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T+3 日）在《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本次增发发行结果。获得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须在当日（T+3 日）17:00 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缴纳申购款；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则须在当日（T+3 日）17:00 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款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12、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可同时选择网上和网下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股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1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或网下申购。

14、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下发行。有关网上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上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网上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公告”）。

15、本公告仅对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T-2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上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6、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以下词语在本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玲珑轮胎/发行人/公司	指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不超过 1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之行为
原 A 股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普通股股东
原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普通股股东
原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有限售条件的 A 股普通股股东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投资者	指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款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缴付申购款等
优先认购权	指发行人原 A 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 1:0.049055 的比例优先认购本次增发的股份的权利
股权登记日	指 2020 年 11 月 19 日（T-1 日）
申购日/T 日	指 2020 年 11 月 20 日（T 日，该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精确算法	指原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优先配售数量加总与原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网上可优先配售总量一致。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增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增发发行数量为 63,798,000 股 A 股。

3、发行价格

本次增发 A 股发行价格为 31.21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刊登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T-2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

4、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1,135,580.00 元（含发行费用）。

5、网下发行地点

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处进行。

6、网下发行对象

（1）网下优先配售对象

网下优先配售对象为按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玲珑轮胎 A 股的原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东。原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

（2）网下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机构投资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股票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可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股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7、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将向玲珑轮胎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约 1:0.049055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 A 股总股本为 1,309,714,412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 9,192,951 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 A 股股本为 1,300,521,461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63,797,079 股，约占本次增发发行数量的 99.999%。

8、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

本次增发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约为 20%:80%。如本次增发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详见本公告“二、本次发行的配售办法”的相关内容。

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当原 A 股股东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10、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周三	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停牌停牌提示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周四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周五	刊登《增发 A 股提示性公告》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外的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定金缴款日（到账截止时间为 17:00）	全天停牌
T+1 日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周一	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定金核验	全天停牌
T+2 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周二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及对应的网下配售比例及网上中签率网上申购配号	全天停牌
T+3 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周三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定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需于该日补足（到账截止时间为 17:00）； 获配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缴款日（到账截止时间为 17:00）	全天停牌
T+4 日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11、除权安排

本次发行不作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12、上市时间

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配售办法

在本次发行申购（2020 年 11 月 20 日，T 日）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合并统计网上和网下的有效申购情况，根据整体申购情况，协商确定网上和网下的最终发行数量。符合本次发行办法的有效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投资者认购后的剩余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

①公司原 A 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首先获得足额配售。

原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通过优先配售代码（“760966”）进行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可优先认购股数为其在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 A 股股份数量乘以 0.049055。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

原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东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行使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可优先认购股数为其在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有限售条件的 A 股股份数量乘以 0.049055，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 1 股。

②扣除公司原 A 股股东获得优先配售的股票外，其他有效申购将按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申购类型	申购条件	配售比例/中签率
网下申购	申购下限为 10 万股，超过 10 万股的部分必须为 10 万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为 5,300 万股	a
网上通过“780966”申购代码进行的申购	申购下限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为 1,300 万股	b

本次发行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发售：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780966”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中签率趋于一致，即 a≈b。按照上述标准分入同一类型的申购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中签率。

网下申购具体配售原则如下：网下有效申购将按配售比例（配售比例 = 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精确到小数点后 12 位）获得同比例配售。具体配售计算方法为：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机构投资者有效申购量计算出实际配售量的整数部分（精确到 1 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网下机构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有效申购单送达或提交至主承销商处的时间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三、网下发行申购程序

（一）原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原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安信证券处进行。拟参与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东应按本公告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原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表》（以下简称“《网下优先认购表》，详见附件一），并准备相关资料。

2、原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东的可优先认购数量

原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 1:0.049055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

3、发送认购文件

欲参与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东应在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T 日）9:00-15:00 期间，将认购文件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电子邮箱，具体情况如下：

邮箱地址：ECM@essence.com.cn

邮件标题：玲珑轮胎限售股东 + 投资者全称

1）全套认购文件包括（附件请勿压缩，以一封邮件发送）：

①《网下优先认购表》（见附件一）扫描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身份证扫描件（本人签名）

③上交所证券账户卡扫描件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网下申购表》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章的无须提供）

邮件收悉以收到邮箱自动回复为准，若在发送邮件 10 分钟内未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请务必拨打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电话确认：010-83321320。

2）《网下优先认购表》Excel 文件可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下载，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business/investment/info（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 Chrome 浏览器）

3）原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表一旦扫描发送至安信证券指定电子邮箱处，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认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4、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东必须在 2020 年 11 月 20 日（T 日）17:00 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指定收款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的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请原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东务必在汇款用途或备注中注明投资者沪市证券账户号码，如投资者证券账